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量不超过109,251,34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每股面值为1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公司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99,600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51,070
合计		192,845	123,245

截止2017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1)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支 付金额	自有资金 垫付的支出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尚未到期 解付的部分	合计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大型透平装置 成套产业能力 提升与优化项 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1,447,300.10	-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 的 1447300.10 元为利息收 入。
陕西陕化空分 装置工业气体 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16,214,590.08	-	-	516,214,590.08	5,514,590.08	101.08%	该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 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5514590.08 元为利息收入
石家庄金石空 分装置工业气 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60,340,178.11	12,534,117.71	-	272,874,295.82	-148,875,704.18	64.70%	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 为：用户项目整体搬迁， 导致气体项目延期
超募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	-	385,214,285.14	-	100.00%	超募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 资金
合 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1,463,216,353.43	12,534,117.71	0.00	1,475,750,471.14	-141,913,814.00		

二、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总投资 42,175 万元，完工后将建成两套 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对应的工业气体项目，向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出售作为其生产原料的氮气、氧气、氩气和其他压缩气体。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0,340,178.11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为人民币 12,534,117.71 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已经建成一套 40,000Nm³/h 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金石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和压缩空气等气体产品。2016 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 22,732,121.84 元（经审计），2017 年 1 至 6 月实现净利润 14,277,080.06 元（未经审计）。“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一直处于延期状态。“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	合计(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60,340,178.11	12,534,117.71	272,874,295.82	-148,875,704.18	64.70%

(二) 拟终止“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的原因

“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原计划应于 2011 年底完成投资并开始供气，已延期近 6 年；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拟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终止。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29,386,687.48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置换后，“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为 216,852,569.77 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6,852,569.77 元及未结算收益（2017 年 8 月 3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前的未结算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以金融机构实际结算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终止“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后，拟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四）拟终止“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延期近 6 年未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终止，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

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终止，并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陕鼓动力本次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并将“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陕鼓动力本次拟终止上述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垫付的自有资金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